

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醫學系辦理學生申請雙重學籍審查要點

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讀本系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並符合本系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四條 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校或本校就讀學制修課時段不同，且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系修讀科目時間衝堂。
- 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系成績與畢業學分。
- 第六條 申請雙重學籍者，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日前，依辦法提出「慈濟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書」，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核准仍至他校就讀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退學。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依學籍辦理註冊繳費。
- 第七條 本系學生申請雙重學籍，就讀之系所，以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名單為限。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據本校「慈濟大學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限制。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